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关于印发《2021年德化县为民办实事项目 （改善全县4所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化二中、德化三中、德化五中、实验幼儿园鹏祥分园：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改善全市60所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办体〔2021〕3号）的要求，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由我局牵头制订《2021年德化县为民办实事项目（改善全县4所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相关学校认真对照该方案内容，研究制订本单位2021年改善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工作计划（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措施、教室数量、项目实施方式、进度安排、完成时限等内容），

相关计划(加盖单位公章)及联络员名单(姓名、电话、邮箱)于3月5日前通过智慧教育平台“报送管理”报送至体卫艺语办赖兴俊，联系电话：23585369。

附件：2021年德化县为民办实事项目（改善全县4所中小
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实施方案



2021 年德化县为民办实事项目（改善全县 4 所 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福建省教育厅等八部门《福建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和泉教办体[2021]3号等文件部署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有效措施，保障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等设施达到规定标准，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降低近视发病率，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采光和照明要求，在 2021 年为全县 4 所中小学校共计 100 间教室改造或更换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进一步改善教室采光照明条件、解决学校教室照度低于国家标准、未按国家标准设置灯罩眩光高、配光不均匀，灯管老化，数量不足、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创造符合学生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具体任务数量及预算金额见下表：

责任单位	教室数量（间）
德化二中	30
德化三中	30
德化五中	28
实验幼儿园鹏祥分园	12

二、建设标准

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OC3155-201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按照《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要求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优先采用高于国家标准并经权威检测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无光频闪危害,蓝光豁免级无危害、人眼视觉舒适度和高显色指数及灯具光束角合格,符合节能环保、高效智能要求的教室照明设备产品。

三、资金安排

按照每间教室6000元计算,改善全县4所中小学校100间教室视觉环境,项目总投资投入约60万元,由县级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

四、进度要求

(一)项目建设准备期(3月份)。各相关学校以校为单位摸清教室采光照度不达标数量情况,制定本校2021年教室视觉改善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工作,进行项目采购和招投标。

(二)项目建设期(4-9月)。项目工程开工建设,并在9月中旬全部完成。

(三) 项目验收期(10-12月)。各学校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上报县教育局体卫艺语办公室，县教育局报请市级抽查验收。

五、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德化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德化二中、德化三中、德化五中、实验幼儿园鹏祥分园。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学教室视觉环境对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坚决把“为民办实事”项目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并高质量完成。

(二) 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各学校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专项资金，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抓住各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各校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积极争取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单位协调沟通，通力合作，优化审批流程，畅通“绿色通道”，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科学合理改造。要按照“实事求是、因校制宜”的原则，根据教室灯具安装的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频闪、蓝光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科学合理

确定教室照明改造方式。教室灯具安装不规范的要按照相关标准对灯具进行规范化安装改造；教室课桌面和黑板灯光存在平均照度、光源色温、频闪、蓝光等不达标要及时更换合格灯具；均匀度不达标要规范调整灯具位置。在实施教室采光和照明改善工作过程中，对更换下来尚能使用的灯具、灯管及镇流器等设备可作为学校其它场所的照明备件使用。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应按照规定处理。

（四）强化督查及追责制度。此项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实行“月跟踪、季通报、半年小结、全年考核”制度，对主观因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或未能按时完成的将依法依规给予效能问责。各相关学校要时序推进项目落实，每月向教育局计财股、体卫艺语办公室书面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县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将对各相关学校对项目建设的监管、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按月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抄送：市教育局。

德化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